

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项目名称	技术服务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467040 - 衡水市环境科学研究院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(调整后)	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资金到位情况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预算数		627.000000	到位数	627.000000		执行数		395.370000 63.06	
其中:财政资金		0	其中:财政资金	0		其中:财政资金		0	
其他		627.000000	其他	627.000000		其他		395.37000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	年度预期目标		技术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中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技术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中,保障单位正常运转		技术服务工作有序进行中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	94.4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指标说明	
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	保障人员数量		本单位在编的使用公用经费		20.00 =	
质量指标		使用成本可控		是否有效控制使用成本		10.00 ≥		95	
时效指标		使用合规性		使用是否合规		10.00 =		100	
成本指标		各项支出完工及时率		完工及时率		10.00 ≥		95	
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	单位运转保障水平		对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程度		30.00 ≥	
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		10.00 ≥		99	
预算执行率		预算执行率		10		99		6.305742	
自评总分		92.95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联系人: 皮雅倩		联系电话: 2398055					
说明:	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。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率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率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。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率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率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率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